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盛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勇

被告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2至78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李宜羚